

性工作者

紫藤

紫藤是一個關心性工作者權益的團體。以下是我們主要回應 CEDAW 報告第六條。

報告提到多項刑事罪行條例，包括販賣人口，導致賣淫，以及控制娼妓，但並未提及一條直接影響性工作者，並帶有歧視色彩的條例，此例為〈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〉，雖然法例上並無指明性工作者此身份是違法，但此條例在執行時，卻成為檢控性工作者被引用最多的法例，當執法者認為有人用言語、表情、動作，甚至懷疑你有此動機，去推銷自己，即可以被拘捕，而警方又經常用〔放蛇〕方法誘騙性工作者，〔放蛇〕的警員先主動開腔問價，當性工作者回應時，就將她們逮捕扣留，並且威迫她們簽署不正確口供。執法者濫權但法例亦只針對性工作者，甚少起訴嫖客（警方會利誘嫖客，若願做証人可免被檢控），此例明顯歧視及迫害弱勢婦女。

〈依靠賣淫者為生〉的條例，更將性工作者的家人（例如父母、子女）視為罪犯，供養父母照顧子女本應是理所當然，社會所認同，但性工作者及其家人卻被剝奪了這個權利，而條例加強性工作者家人的心理做成傷害。

政府並不積極處理真正經營賣淫所的人士。這些所儘為人知，某些報張雜誌經常報導，不同場所提供的服務，巨細無遺。但執法者遍要滋擾守法的性工作者，一樓一鳳是現時法例容許的，但我們收到的投訴中，不少性工作者受到警察滋擾，威逼恐嚇迫使性工作者由一個較安全的環境趕到街上，令她們處於較危險及較容易觸犯〈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〉條例的工作環境。警察無理的滋擾，令到性工作者大感不安，心感無奈，但卻求助無門。

對於性工作者的援助方面，報告中指出「願意接受援助的娼妓」可得到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福利援助。但這些援助其實是提供給所有有需要人士，並非專為性工作者而設，而其它提供的例如經濟援助、心理輔導、幼兒服務等，亦非為性工作者服務。報告亦表明這些提供服務的目的，是「協助婦女克服放棄賣淫後所面對的困難」，而並非提供給在職性工作者，而大部份從事性服務行業的婦女，是因為家庭經濟壓力，需要養家活兒，政府沒有正視她們的困難，相反落井下石，警方經常檢控她們，有時一月多達數次，罰款數目由 2000~3000 不等，這樣豈不是使性工作者更困境。

而在「引用法例以免娼妓受暴力對待」一項中，報告亦只列出一般有關對婦女使用暴力的罪行的法例，對於實際如何保護性工作者卻沒有任何解釋或例子。以下是我們處理的其中一個個案，在 11 月 6 日東區法院的一次聆訊中，一名性工作者遭受兩名外籍客人搶劫及打傷，案件只作一般搶劫案審理，並未起訴兩名被告傷人，而當日因為當事人因傷未能出席法庭答辯主控官與辯方在庭外商議，最後將案件判成商業糾紛，兩被告只須被抵押 \$2000，一年內不再鬧事便可取回，亦無須留案底或負上其他法律責任，如此漠視性工作者在工作裏受到的暴力對待，就是報告所指賦予娼妓適當保護嗎？

每天性工作者都面對被客人搥打、搶劫及強暴的危險，而又無法投案。箇中原因是社會對性工作者的歧視，執法者認為性工作者沒有被強姦的可能，她們可任人踐踏和凌辱，工作中碰上任何傷害或損失，公眾都認為咎由自取。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中，性工作者的公民權利完全被忽視。而政府在政策制定方面，又間接鼓勵歧視性工作者。報告中所寫的與事實有相當大的距離，使人懷疑政府的誠信。我們希望當局正視性工作者的處境，並尊重她們應有的公民權利，為她們提供輔導和福利服務及援助，並積極消除社會對現職性工作者的歧視。以下是我們的建議：

1. 消除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條例
2. 在平等機會條例增加“反職業歧視”一項，推行宣傳教育
3. 設立完善的投訴機制，讓性工作者投訴有門
4. 推行警務人員及社會服務人員對性工作者的認知訓練，改善他們對性工作者的服務態度。